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JSZC-320507-BZJS-C2026-0001

甲方(采购方):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 康元路 799 号

联系电话: 0512-66180139

乙方(供应方): 苏州市荣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尹文雅

联系电话: 1995112736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2026 年相城经开区无主垃圾清运项目。

内容包括:

(一) 服务内容: 为保障区域内的地块环境整治工作,对无主工业、建筑垃圾进行清运。

(二) 作业流程:

1、机械设备进场: 配置挖掘机、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压缩设备、地磅等,并配备环境保护需要的除臭设备等。

2、分拣、机械装车: 采用机械及人工进行分拣,垃圾用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装运。

3、车辆运输: 车辆装车后,将垃圾运输到有资质处置单位。

4、垃圾处置: 建筑装修固废及沉腐垃圾处置;将少部分的装修垃圾(如大件垃圾等)、建筑垃圾,经拆解后,再运送至有资质再生资源利用单位进行再生无害化处置。

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壹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终止条件为服务期限截止(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或合同签订后累计完成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1061450.00),成交优惠系数: 6.2 % (系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改动);

实际结算单价=服务清单各项单价最高限价*(1-成交优惠系数), 按实结算, 不可超采购预算;

2、本合同垃圾清运服务费综合单价为人民币每吨, 即混合垃圾清运为 379.89 元/吨(含开票税金)/装修建筑垃圾清运为 262.64 元/吨(含开票税金), 按实结算, 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含开票税金), 该费用包括了垃圾分拣、运输、分类处置等全部费用。

3、合同金额包括在承包期内垃圾清运及处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称重、装车、堆放点的长效堆高、人员社保、公积金、意外险、车辆运作费、工具费、代理服务费、国假加班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车辆缴纳的交强险、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等由供应商负责);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每月实际的垃圾清运费根据月度综合考核得分(考核表详见附件 1) 进行经费核算后所得的最终金额作为当月应实际支付的经费, 三个月经费相加得出该季度应核发的经费予以支付。

月度综合考核得分挂钩的经费核算方式如下:

月度实际垃圾清运经费=月垃圾清运费×80%+考核所得(月垃圾清运费×20%×考核比例)

考核分数	60 分及以下	60-70 分(包 含 70 分)	70-80 分(包 含 80 分)	80-90 分(包 含 90 分)	90-95 分(包 含 95 分)	95 以上
考核部分所得比例	0%	0%-20% (每多得一分加 2%)	20%-50% (每多得一分加 3%)	50%-80% (每多得一分加 3%)	80%-99% (每多得一分加 4%)	100%
月度实际所得养护费	月 养 护 费 *80%	月 养 护 费 *80%+月养护费*20%*(考核分-60)*2%	月 养 护 费 *80%+月养护费 *20%*(20%+(考核分-70) *3%)	月 养 护 费 *80%+月养护费 *20%*(50%+(考核分-80) *3%)	月 养 护 费 *80%+月养护费 *20%*(80%+(考核分-90) *4%)	月 养 护 费 *100%

乙方合同(或协议)期内累计 2 次考核得分低于 65 分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协议), 并处以合同额 20%的违约金, 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注: 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完成期限内没有完成项目, 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金额的 1%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重量确认: 乙方运输混合垃圾采取每车过磅, 作为结算重量。注: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过磅核算单、结算清单等详细资料, 经单位领导审批后申报支付。

3、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3.1 合格的发票;

3.2 其他 (若有);

4、支付方式: 数字人民币支付、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5、在签订合同时, 采购方与成交单位协商确定无需支付预付款和预付款比例。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验收方: 甲方或监管机构 (如有)。

2、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至合格。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对清运工作进行监管由双方在核对单上签字确认。

(2) 甲方做好外运处理费用的结算, 乙方将结算重量和金额与甲方确认无误后, 开据发票, 并提交过磅核算单、结算清单给甲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输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乙方运输处理出现异常情况的, 甲方有权视情况轻重对乙方给予警告、罚款等处罚, 必要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4) 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要求, 需要终止合同时, 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到乙方且不予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合法的将混合垃圾外运至指定地点规范处置, 期间做好全流程的台账资料记录 (清运工作照片等) 清运工作结束后, 安排专人对接甲方提交清运台账资料。

(2) 乙方使用车辆外运混合垃圾必须密闭装运, 且沿途不得有垃圾洒落滴漏, 杜绝二次污染。

(3) 乙方应具备应付各类运输过程中突发情况的能力, 确保混合垃圾能及时快捷的处理; 乙方应建立各类应急预案, 在发电厂出现处置能力下降时, 不得影响甲方混合垃圾的外运处置。乙方采取各类应急预案所产生的费用, 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遇省、市、区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 安全、优质地开展外运处置工作, 并承担外运处置中的安全责任。

(5) 乙方应制定好此项混合垃圾外运的环保处置方案, 并认真执行。

(6) 乙方应负责混合垃圾外运处置过程中的日常监管工作, 确保垃圾不落地, 落实具体措施, 严防垃圾二次污染。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 则处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 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甲方或上级政府单位正式发文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苏州市相城区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附件 1: 考核评分表 (本考核细则根据实际履行情况调整)

考核日期:

考核参加人员:

考核部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1	清运和分拣 场地管理 (30 分)	1、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着装和规范操作的, 每人每次扣 0.2 分		
		2、垃圾处理不及时, 每次扣 0.5 分		
		3、处理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缺失的, 每处扣 0.2 分		
		4、场地卫生脏乱差的, 不及时消杀除臭的, 检查发现每次扣 0.5 分		
		5、车辆进场无专人指挥管理的, 检查发现每次扣 0.2 分		
		6、进场道路不整洁、不顺畅, 检查发现每次扣 0.2 分		
		7、场地安全防护设施配置不全, 安全检查台帐不符合要求的, 检查发现每次扣 0.5 分		
		8、垃圾分拣不细致的, 有混放的, 检查发现每次扣 0.5 分		
		9、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不到位, 影响作业的, 每次扣 0.2 分		
		10、场地及周边环境脏乱差, 出现投诉或信访等行为, 每次扣 0.5 分		
2	垃圾车辆 运输管理 (30 分)	1、运输车辆配置不足, 分拣好的垃圾没有及时处置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运输车辆证件不全或无效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3、不按规定的路线、时间运输的, 每次扣 1 分		
		4、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抛撒垃圾的, 每次扣 3 分		
		5、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垃圾的, 每辆每次扣 3 分		
		6、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垃圾的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垃圾的, 每次扣 3 分		
		7、未能及时完成发包人布置的任务, 发生一次扣 1 分		
		8、运输车辆未安装 GPS 或 GPS 不运行的, 造成无法实时动态监督车辆运行状况的, 发生一次每车扣 2 分		

		9、运输过程中发生抛锚、交通事故等突发问题,隐瞒不报或不及时上报发包方,且未及时解决,发生一次扣 1 分		
		10、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处置终端,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运送其它处置单位的,发生一次扣 3 分		
		11、运送的垃圾不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中心规范处置的,发生一次扣 10 分		
		12、垃圾出场记录和过磅计量资料不按规定实行的,发生一次扣 1 分		
		13、出场过磅单未经甲方核对签字的,发生一次扣 0.5 分		
		14、计量资料提供虚假资料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1、分拣场地现场未设置安全设施,发现一次扣 1 分		
		2、运输车辆不配置安全器材,发现一次扣 0.5 分		
		3、分拣场地现场布置不合理,材料、设备堆放不整齐,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安全文明管理 (20 分)	4、运输车辆不做定期安全检查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5、运输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经交警部门鉴定为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并扣 2 分		
		6、运输车辆车容车貌不整洁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7、运输车辆在运输全过程中不密封遮盖的,每车每次扣 1 分		
4	业务管理 (10 分)	1、清运和分拣人员配置明显不足的,每次扣 0.5 分		
		2、未按审核的运输方案中人员与车辆进行运输作业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3、台帐、内部考核制度、维修制度、应急预案、检查记录、外运记录、末端处置记录等的完善,资料不全一次扣 0.5 分		
5	其它 (10 分)	1、发生有责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如 12345 等,或网上投诉属实,或城市管理部门、交通部门、环保部门检查发现属实的,发现一次扣 1 分;若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诉问题进行处理、或未书面回复说明情况,发生二次或多次投诉,每次扣 3		

		分		
		2、对突击任务、应急处理事件中人员、车辆设备配备不足,造成垃圾不能及时外运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3、承包人需积极响应发包人对人员及设备的统一调配,若不予服从,发生一次扣 5 分;对不按规定运送到约定的处置终端规范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取消该承包人的承包资格		
		4、在城管局、环保部门、交通部门检查通报中,因运输不及时或管理不善,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属实,通报一次扣 1 分		
		5、针对混合垃圾处置处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条加 2 分		
6	总分 100 分			
7	考核人签字			

附件 2：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年相城经开区无主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507-BZJS-C2026-0001
分包号：	采购包1
报价批次：	2
分包预算：	1061450.00（元）
供应商名称：	苏州市荣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优惠率：	6.20%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